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5-04087861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厨房设备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采购机构：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2025年06月27日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7-15 10:00:00**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5-04087861**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1129472.00 元**

采购需求：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整个项目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的信息截图。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7-03 至 2025-07-1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7-15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7-15 10:0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home.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提交至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单位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单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单位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龙华西路249号

联系方式：021-645600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168号19楼1号会议室

联系方式 136363273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陆穗华

电话：1363632735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310104000240220164785-04087861

项目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 整个项目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工作。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 包 1-1129472.00 元, 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二、采购人、采购机构

采购人

名称: 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

地址: 龙华西路 249 号

联系人: 梁老师

电话: 021-64560088

采购机构

名称: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联系人: 陆穗华

电话: 13636327353

传真: 62560316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执行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等相关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2、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

查询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的信息截图。

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8、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投标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四、磋商有关事项

磋商答疑会： 不组织

踏勘现场： 不召开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磋商保证金： 不收取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

响应文件提交网址： <http://www.zfcg.sh.gov.cn>

解密时间和解密地点网址：

解密时间：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解密地点网址：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磋商小组的组建与竞争性磋商要求：

磋商时间： **2025-07-15 10:00:00**

磋商地点： **上海市黄浦区迎勋路 168 号 19 楼 1 号会议室**

评审方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 详见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五、其它事项

付款方法： 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简称：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预留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手机号码。如因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预留手机号码，导致采购机构无法联系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机构在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响应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机构无法在响应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七、磋商通知

提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均参加磋商。请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前文规定的磋商时间在采购机构会议室出席磋商会议。出席磋商会议应当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纸质投标文件 3 份（1 正 2 副）、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后报价的机会。最后的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最后的磋商报价应包括响应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各种成本、费用、利润等。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4 参与采购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三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采购机构”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采购机构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采购邀请》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合同份额；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

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采购人、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磋商费用

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

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本项目必须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承包人根据项目的规模和需求）招标图纸进行深化并结合工程清单计价文件报价自行核对并按照招标代理澄清后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招标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及深化要求逐项相符性问题在询问与质疑时书面要求澄清，并对清单分部分项的缺漏及工作量的少漏承担复核责任，在询问质疑前对工程清单的缺漏进行质疑，并由招标代理人进行补充。一旦中标，视为对招标清单工作内容及工作量的认可。竣工结算时不在本清单所列分部分项工程及超出本清单已有分部分项工作量的工作量均视为包含在其他综合单价内。低于本工程清单的部分按实结算超，竣工结算将不接受任何签证调整。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采购机构提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

7.6 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

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解密后至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采购邀请》、《采购需求》和《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采购需求；
- (5)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其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采购机构。

11.2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 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采购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采购人、采购机构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供应商需要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应为供应商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采购人、采购机构的安排。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采购人、采购机构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采购机构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解密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磋商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构成

15.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第四章《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6）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磋商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8. 报价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8.2 《报价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采购机构解密，《报价一览表》内容在解密时将当众公布。

18.3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采购云平台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报价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还有一次最终报价的机会。

19.2 报价依据：

- （1）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构成等。

19.7 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响应。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响应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要求显示公章的，其响应无效；有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的，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22.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采购云平台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磋商响应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并且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提交响应文件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邀请（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采购云平台中上传并正式提交。

24.2 在采购人、采购机构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采购云平台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采购云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按《采购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和解密，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采购机构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采购云平台解密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六、评审

27. 磋商小组

27.1 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8. 响应文件的初审

28.1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协助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响应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供应商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28.2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

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8.3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磋商及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8.4 解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5 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修正

29.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响应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响应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29.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成交，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采购机构，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评审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37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5.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5.2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人、采购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通知成交。《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6.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成交与否,采购人、采购机构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7. 采购失败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在评审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符合资格条件或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或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38.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4 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9.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0. 其他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主要为上海市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整个项目包括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等作。主要内容为厨房设备和厨房油烟净化排风系统等。整个厨房系统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饮食建筑设计规范》、《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饮食油烟排放标准》以及、卫生防疫、环境保护、消防、安全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之规章要求。

交货期要求：自合同签订起 60 日历天内，后期配合采购人完成验收。

保修期要求：至少两年，质量保证期自该验收报告采购方管理部门签字之日起计算。

★中标单位需达到徐汇区食药监部门验收标准，并取得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

二、技术质量要求：

1、根据投标及合同要求，本着诚信、节约的原则，进行图纸深化、图纸核对、设备数量核对、设备尺寸核对等工作，如发现所配备的设备存在明显不合理情况，有义务向采购方提出，以便采购方修正（参考图纸由采购方提供，图纸仅参考，以实际工作环境为准）。

2、风管的走向、大小符合现场要求或者使用者习惯。

3、集气罩、排油烟系统（烟罩）尺寸按照现场实际情况进行配备。进行风管立面图图纸深化，其中包括主体结构、管道口径、管道走向、管道安装工艺、管道长度、管道的平方数等信息，完成后图纸交付使用方。

4、★投标方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消音器的消音效果应达到（以居住、文教机关为主的区域）出风口 1 米以内昼间低于 55dB、夜间低于 45dB，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区域噪声标准》，如发生争议，检测单位为“徐汇区环保局徐汇区环境监测站”，负有主要责任的一方承担检测费用。（未★投标文件中见承诺或承诺意思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投标不予接受）

5、所有设备都按照行业规范进行安装。采购方可以选择是否悬空、立式或者卧式的风机和净化器设备，以符合场地安装要求。

6、排油烟系统（烟罩）、集气罩与风管之间的接口衔接，由中标单位完成。

7、安装的风管走向应使材料最为节约且弯管数量最少，以保证排风效果最佳，风管在排风过程中，无明显晃动和噪音。

8、所有设备水平放置平稳，无明显晃动。在不完全平整的地面放置，可调节管脚或者可以放置平整。

9、所有设备（包括成品、外购半成品、原材料等）表面平整，无明显接缝。不锈钢材料在加工时产生的折痕、锯齿边等问题都需要磨平和抛光，例如，在保洁柜内部平板的内折边，不能有容易划开手指的锯利口；保温台的盖子无明显锋利快口。

10、设备中的开门、移门，开启关闭时平顺，无明显卡壳、延迟情况。

11、设备中主要的连接部位，应采用焊接方式，如采用连接铆钉予以连接固定的，应采用与连接处同材质的铆钉。

12、焊接应采取气体保护氩弧焊方式进行，焊接时所采用的焊条应与被焊接材质一致。

13、不锈钢材料、其他钢铁材质结构在焊接后，应经过防锈处理，所有的焊接点必须进行磨平、抛光的表面处理，处理后平整无明显高低点。小于 5cm 连接处采取满焊，大于 5cm 连接处，每 2cm（及以下位置）处有至少 1 个焊点。

14、所有设备的主要承重部位能够承受 50 公斤及以上的重量。

15、★产品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产品信息牌示例，信息牌内容包括设备名称、设备型号、企业名称、售后服务电话等便于联系的信息。★投标文件中未见示例的，作废标处理。

16、台盆下水管必须采用便于疏通清理的“顺水三通”弯头的工艺进行排管处理，连接处不漏水，下水能够顺畅。

17、炉灶类设备的主体支架，采用角钢板材，炉膛、燃烧器等做好隔热，在大火燃烧时，正面挡板处无明显炙热。

18、炉灶类设备符合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CJ/T28-2013《中餐燃气炒菜灶》、CJ/T187-2013《燃气蒸箱》、CJ/T392-2012《炊用燃气大锅灶》、GB30531-2014《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行业协会的有关行业标准和要求。

19、如提供节能灶具、蒸箱等，所提供产品应参照《商用燃气灶具能源效率监测报告》中的要求，提供炉灶设备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且所提供的产品须与送检产品的材质、工艺以及质量相一致。

20、电热水器、电（留样）冰箱应选用优质品牌。

21、提供的所有设备为同批次产品，且与样品在材质、工艺、质量上完全一致。

22、因原有设备升级或者停产等原因提供替代产品，供应商必须告知采购方，在得到采购方以及使用方的认可后方可替换，替代产品且必须高于原有招标要求。

23、蒸饭箱、消毒柜的开门数量、开门方式等如须调整，应该得到使用方认可。

24、同种设备在不同使用方不得存在材质、工艺、效能等差异。

25、设备中所需要使用的电线、开关、加热、蒸汽等配件由中标人提供，并且不低于当地的最新地方标准，在安装有关电器设备时，所使用的电线及插头的品牌、型号、材质要求，不得低于本校房修中所采用的标准，如无参照，由采购方指定品牌和要求。

26、所提供的主要白钢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的 SUS3042B 的不锈钢，误差率小于 10% ；所采用的小五金以及配件，例如：铆钉、手柄、铰链、导轨等必须为同材质或者相近材质，相近材质标准不得低于主体材料。

27、所提供的角钢、冷轧板、镀锌板等材料必须为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28、所提供的上水龙头（内部应为陶瓷阀芯）、燃气阀门、PVC 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29、所有设备的辅助零配件类型、数量、工艺、安装方式须符合行业标准或者行业规范。

30、所提供的密封硅胶，应采取防霉、防水的型号，质保期内不应出现霉点或者黑色斑点。

31、所有的设备及材料、商品及安装方案等均需经业主方确认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32、安装及拆除要求

1) 切割、焊接、装配等工作应在工厂内完成，如存在必须到现场进行的，应与使用方在时间、场地、安装方式等方面取得一致。

2) 所拆除的设备应放置到使用方指定位置。

3)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用电量、用气量等信息。

4)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与用电设备有关的电位、线路走向、配电箱位置等信息。

5) 进场安装和调试设备之前，须与使用方核准上水、下水点位信息。

6) 由供应商进行项目施工产生的垃圾，须自行承担清理工作。

7) 所有配电箱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无安全隐患的开关,接线工艺符合国家以及上海地方规范。

8) 所有下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相一致。

9) 所有上排水管接驳点位与设备之间的接驳由供应商负责,所使用的材料与土建施工单位所采用的材料接近或者一致,接驳点处必须包含阀门。

10) 如遇无法核定的工作量且供应商无法提供合理依据,则由项目投资监理公司按照国家规范进行审定。

三、验收及标准

1、中标人在交货期前将所有设备送至使用方处,依据招、投标文件对供应商所提供设备进行核验,需核验的设备主要包括燃气节能设备,排风风机、油烟净化器(带除异味装置)。

2、采购方可以要求以破坏性方式对中标人所提供的任何原厂件进行不超过2次、外购件不超过1次的核验,中标人必须对设备进行功能恢复。

3、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后、设备验收之前,根据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供应商提供的设备产品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共同制定各类设备的验收标准。

4、根据验收标准,采购方、使用方、中标人以及第三方专家,在设备安装地点,以设备数量核对、工艺检验、材质核查等方式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共同完成书面验收报告(该验收报告模板由采购方提供)。

5、验收采取全面验收和抽样验收结合的方式进行。

6、设备及设备的安装使用必须通过上海市徐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上海市徐汇区环境保护局有关餐饮以及环保方面的验收。

7、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提供真实可靠的(若干)设备的出厂合格检验标准以及验收检验要求,供采购方验收项目时做参考。

8、在签订合同后,须根据采购方要求,整理并完成所需要的文档。

9、签订合同时,须根据采购方的要求核验所有资质材料的原件。

10、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人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签署验收意见。

四、售后服务要求

1、如发生采购方所订设备不再需要而要求退货时，若该设备是市场通用设备时，无论供应商是否已经生产，均必须满足退订要求；若原设备是按甲方（或者丙方）特定要求量尺定做的产品时，在供应商没有生产的情况下，必须满足甲方的退订要求。市场通用设备是指投标书中的现有的所有发标设备。

2、所提供的售后服务的标准为（所维修或者更换的）设备恢复到验收时的功能、状态。

3、应有售后服务网点（提供证明材料，例如：租赁协议，房产证等复印件），需有电话服务热线，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后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5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如无法在 24 小时内恢复设备功能的，则需要（免费）提供备用的解决方法（例如，提供备用设备），以保证食堂供餐工作不受影响；质保期外与使用方协商处理。如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须承担违约责任。

4、保修期内同一设备同一故障点维修三次仍然无法恢复原有功能的，须更换相同品质的产品。

5、须提供从设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的免费质保期（承诺的质保期可以超过该期限），质保期内实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中标方应提供终身有偿优惠保修服务，包括技术支持、故障排除、零部件供应等。

6、定期对设备进行回访、维护，半年年不少于 1 次；应制定回访、维护的具体方案，并做好回访记录，回访记录应由使用方、采购方共同签字确认，三方存档保存。

7、提供不少于二次的设备操作及保养培训。

8、中标人须提供详细信息给使用方，以便使用方进行业务接洽、设备报修维护时使用，详细信息主要包括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统一报修电话等。

五、其他要求

1、以上技术规范要求作为本项目参考技术要求，投标单位在深化设计方案制作中应注意补充增加，技术方案解释力求完整。以上技术参数的未列项不表示采购方放弃对此项技术的要求。

2、要求将货物根据约定时间、地点送达院方现场。

3、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内提供设备及相关材料的产地、品牌、型号。

4、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资料。

5、相关证明资料：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范所规定的条件。

6、采购方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软件平台进行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后续评价，供应商无条件予以配合。

7、投标单位应本着诚信的原则提供资质材料、标书以及在中招后所开展的业务行为，供应商不得提供任何虚假信息（资质证书、证明、财务、人员、社保等方面），如发现任何与事实不符情况且无合理说明，采购方有权即刻取消中标资格或者终止已签订的合同，并追究应此而带来的法律后果。

8、其他说明：以上技术要求对应多包件，如包件中无设备涉及到相关技术要求，则该条（项）对投标该包件的所有投标人均不做要求。

六、采购设备清单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	仓库冷藏室				
A01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ϕ 38*1.5mm 定形管 配 ϕ 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0
A02	平板车	850*550*800	车身：采用 SUS304 2.0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脚轮、防撞角	台	2
A03	米面架	1200*500*250	横档：采用 SUS304，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栅栏：采用 SUS304，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脚架：采用 SUS304，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台	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A04	冷冻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15~-18℃，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1000 额定功率：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3
A05	冷藏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0~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1000 额定功率：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2
B	职工厨房粗加工				
B01	落地电子秤	300KG	显示模式：6 位 LED 数码显示 电源电压：6V4Ah 可充蓄电池或 AC220V	台	1
B02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1.5mm 定形管 配 φ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B03	洗手星	500*450*250+50	台面：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B04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B05	双星盆水池	18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B06	备用编号				
B07	刀具消毒柜	520*160*610	材料为 304#不锈钢板, 厚度为 1.0mm 配豪华紫外线杀菌灯- 15w/ 220V 配延时开关、定时器: 120 分钟 配防紫外线茶色玻璃、透明有机玻璃刀架。	台	1
B08	双层工作台	5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B09	双层工作台	1500*76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B10	单星盆水池	10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B11	单星盆水池	95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C	面点加工间				
C01	搅拌机	B30S 680*550*1025	电量: 1.5KW/380V 料桶容积: 30L 最大和面量: 10kg 三档机械变速, 球面旋转式防护罩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C02	压面机	MT30B 450*360*1040	压面厚度: 0.5-5mm 压面宽度: 250mm 电量: 1.5KW/220V 生产能力: 25~30kg/h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C03	和面机	HS40A 870*480*935	电量: 2.2KW/380V 料桶容积: 40L 最大和面量: 16kg 单速双动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承诺函，加盖公章。		
C04	双星盆水池柜	178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 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C05	单通移门挂墙柜	1200*350*600	柜体: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移门:采用 SUS 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C06	刀具消毒柜	520*160*610	材料为 304#不锈钢板, 厚度为 1.0mm 配豪华紫外线杀菌灯- 15w/ 220V 配延时开关、定时器: 120 分钟 配防紫外线茶色玻璃、透明有机玻璃刀架。	台	1
C07	双温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 下箱: -15~-18℃, 上箱: 0~5℃ 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 直冷 3、容积: ≥1000 额定功率: 9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 R404a, 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 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C08	工作台带抽屉	1800*76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不锈钢调节脚	台	1
C09	面粉车	400*600*600	车身: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刹车轮	台	2
C10	单门发酵箱	FX-16A 500*700*1930	功率: 2.9KW/220V 标准盘数: 16 盘 重量: 36KG 全不锈钢外壳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C11	三层六盘不锈钢烤箱	PL-6ES 1224*866*1530	电量：19.8KW/380V 烤盘尺寸：400*600 全不锈钢外壳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C12	电饼铛	YXD-45 660*840*750	电量：4.8KW/380V 内径：53cm 加热：电热管 不锈钢制作	台	1
C13	饼盆车	470*620*1600	采用 SUS304 1.5mm、1.2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脚轮	台	1
C14	油网烟罩	2800*1200*500	烟罩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1.2mm，板材经油膜拉丝工艺处理。 配过滤油网、LED 照明灯以及钢化玻璃防尘罩。	m²	3.6
D	职工烹饪区				
D01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1.5mm 定形管 配 Φ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3
D02	冷冻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15~-18℃，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1000 额定功率：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D03	冷藏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0~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1000 额定功率：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D04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高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D05	单星盆水池（定制）	18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D06	嵌入式洗米机	50kg/次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水压式	台	1
D07	地隔架	1200*500*250	横档: 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栅栏: 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脚架: 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台	1
D08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D09	双通工作台柜	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 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门板: 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2
D10	节能四头煲仔炉	700*760*800+150	炉面: 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围板: 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炉架使用 φ38mm*1.2 不锈钢管 配节能环保炉头*4 带熄火保护装置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配可调子弹脚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台	1
D11	炉拼台	300*1200*800+4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围板: 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D12	节能双炒双尾灶	2200*1200*800+4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围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承力架：40*40*4#镀锌国标角钢 一体炉膛，电子点火环保节能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 功率：60W/220V *2 自摇摆式龙头、 永德信专用燃气阀门 热效率 45%以上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提供生产厂家国家一级能效产品、一级能效标识 提供中国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台	1
D13	节能双头大锅灶	2200*1200*800+4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围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承力架：4#镀锌国标角钢 一体炉膛，电子点火环保节能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鼓风机：节能低噪音风机 功率：60W/220V*2 自摇摆式龙头、 永德信专用燃气阀门 铸铁可调重力脚 热效率 67%以上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提供生产厂家国家一级能效产品、一级能效标识 提供中国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台	1
D14	节能双门蒸饭柜	1200*850*1800	柜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内胆采用：SUS 304 2.0mm 不锈钢板制作。 炉头采用 SUS304：节能环保炉头 智能操作：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 风机采用：节能风机 50-80W/220V 控制系统：自动脉冲电子点火、 离子火焰监控、双向电磁阀、带缺水、 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 环保排放：排气烟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 高效快速：90-120 秒内上蒸汽 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热效率达 90%以上， 国家一级能效产品 ▲提供蒸汽发生器检验报告。	台	1
D15	油网烟罩 连弥散新风	7000*1450*500	烟罩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1.2mm，板材经油膜拉丝工艺处理。 配过滤油网、LED 照明灯以及钢化玻璃防尘罩。 配备新风面板，可以对厨房补充新风，新风口设置有蜂窝过滤板，过滤新风中可能存在有的灰尘颗粒。 在烟罩四周制造风幕，防止油烟外溢。 设置岗位送风口、风口配备风量调节阀。	m²	13.6
D16	不锈钢封墙钢	7000*2000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m²	1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D17	双通传递柜 (上传递下推车)	1200*750*1800	柜体: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采用 SUS 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D18	厨房自动灭火系统	双瓶组	结构类型:悬挂式,动作温度(℃):180±3; 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 工作原理:采用机械、电控相结合传动,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 灭火剂名称: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重量:14.5*2Kg,灭火时间:≤1.8S,喷射时间:≥26S,喷射延迟时间:≤3S; 该药剂无毒、无污染、易清洗,同时灭火装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水冷却功能,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 2、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且不会复燃,能提供消防中控信号及燃气切断功能信号; ★4、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满足环保要求,通过生物降解性试验。降解指标:60 天内总生物降解率达到 ≥77%,应符合 GB/T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依据,并带有 CNAS 或者 CMA 标志,及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 查询截图; ★5、灭火系统所用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符合 XF3007-2020《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检验标准,应用于厨房灭火装置的灭火降温性能:灭火后 1 分钟内油温下降至 100 度以下。提供国家权威主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带有 CNAS 或者 CMA 标志; ★6、灭火系统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售后五星服务认证证书、碳足迹认证证书。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E	面点制作间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E01	冷藏操作台	1800*760*800+100	1、温度范围：0~-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500 额定功率：4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13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E02	单星盆水池柜	600*8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 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E03	四头电磁煲仔炉	8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控制开关：万向旋钮式磁控或推拉式开关。 GBIP44 防护等级； 电压：380V； 功率：14KW； 制作工艺：员工可接触部分全部采用压死边工艺（折2道弯）。	台	1
E04	电磁四头蒸炉	8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控制开关：万向旋钮式磁控或推拉式开关。 GBIP44 防护等级； 电压：380V； 功率：12KW； 制作工艺：员工可接触部分全部采用压死边工艺（折2道弯）。	台	1
E05	电磁煮面炉连汤炉	1000*800*800	采用 304 不锈钢板；厚度 1.5mm； 控制开关：万向旋钮式磁控或推拉式开关。 GBIP44 防护等级； 电压：380V； 功率：12+6KW； 制作工艺：员工可接触部分全部采用压死边工艺（折2道弯）。	台	1
E06	工作台开口柜	4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E07	明档烟罩	3300*1000*500	烟罩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1.2mm，板材经油膜拉丝工艺处理。 配过滤油网、LED 照明灯以及钢化玻璃防尘罩。	m²	3.3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E08	六格保温台柜	12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发热管 功率：220V/3KW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E09	工作台开口柜	85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E10	冲孔保温台柜	15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发热管 功率：380V/4.5KW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F	备餐间				
F01	洗手星	850*450*250+50	台面：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F02	双层工作台	4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SUS304 ϕ 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F03	暖饭/暖汤车	600*700*800	面板：采用 SUS 304 1.5mm 不锈钢板 围板：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ϕ 50*1.2mm 不锈钢管 附件：不锈钢盖*1， 配不锈钢圆桶，配 4 只聚氨酯静音轮 功率：220V/2KW	台	2
F04	四格保温台柜	15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发热管 功率：220V/3KW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2
F05	定制售卖台玻璃罩 连支架及灯	L=4600	定制 10mm 造型玻璃 支架：SUS304 1.5mm 不锈钢定形管	米	4.6
F06	工作台柜	18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F07	单星盆水池柜	7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F08	净水器	MC2	出水速度: 6.3L/min 专利技术: 多褶复滤膜, 显微纯化活性炭配方专利技术, 复磷酸盐抑垢技术 其它性能: 内胆材质食用级聚合物, 水压范围 10-125psi, 禁水锤 温度范围: 2-38℃ 滤芯寿命: 9000 加仑/34200 升	台	1
F09	食品留样柜	610*760*1980	1、温度范围: 2~5℃, 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 直冷 3、容积: ≥500 额定功率: 3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 R404a, 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 微光风机 10: 配钢化玻璃门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G	职工厨房洗碗间				
G01	小件投掷柜	2000*250*800	台面: 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 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 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脚	米	2
G02	洗碗机传送带连转角器	5700*480*880	1、产品功能: 通过圆带传送餐具, 提高餐具回收效率, 高效省时省力。 *2、规格: L*480*880mm。 *3、电源要求: 220V/1Ph, 总功率: 1KW 。 *4、传送速度: 5~20m/min。 *5、两条平行的圆带通过 PP 驱动轮带动平底托盘在不锈钢台面滑动, 从而实现平底托盘直线、水平转弯以及带爬坡传送设计, 传送过程无噪音。 *6、配置 Φ18mm 聚氨酯圆带, 内嵌加强芯, 拉断力 >3000N, 更经久耐用。 *7、内置减速电机和变频器, 具有无极变频调速, 柔性启动功能。 *8、采用不锈钢材质的托盘导向护边, 台面内置残渣篮, 清洁方便。 *9、实时数显传送速度, 外置调速电位器, 操作可视化, 一目了然。 *10、操作面板上配置总电源开关、启动开关、停止	米	5.7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开关和急停开关。		
G03	传送带封板	2250*200*40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G04	挂墙茜架	2000*450	台面: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G05	双星污碟台	2250*760*86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ϕ 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ϕ 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ϕ 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G06	油水分离器	500*350*260	箱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G07	高压花洒带摇摆龙头	HS-A602YB	1、座台式双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横向固定杆长度 300mm, 工作高度 1312 4、打孔尺寸 25mm*2, 左右打孔尺寸 152mm(偏芯设计, 可调范围 15mm) 标准 1/2' 外螺纹 5、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 耐热手柄 6、配 12 寸摇摆龙头 ▲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技术规范符合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要求, 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生产厂家有购买全球产品第三方责任险, 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G08	通道式洗碗机	WT200LM 1150*750*1660	功率: 45KW/ 380 V; 洗涤能力: 200 筐/小时; 篮筐尺寸: 500mm *500 mm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G09	抽气罩	1600*1000*500	罩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带安装材料	m ²	1.6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G10	洁碟台下连茜筐架	1600*760*86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G11	单星盆水池	12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G12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 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G13	开水器带底座	105L 465*290*820	双层水箱 内置防干烧系统 功率: 9KW/380V	台	1
G14	净水器	MC2	出水速度: 6.3L/min 专利技术: 多褶皱滤膜, 显微纯化活性炭配方专利技术, 复磷酸盐抑垢技术 其它性能: 内胆材质食用级聚合物, 水压范围 10-125psi, 禁水锤 温度范围: 2-38℃ 滤芯寿命: 9000 加仑/34200 升	台	1
G15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柜体: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移门:采用 SUS 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2
G16	双门消毒柜	GPR700A-5 1120*518*1640	双门中温热风循环 容积: 570L 功率: 2.7KW/220V	台	2
G17	收碗车	850*550*900	车身: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脚轮	台	1
H	营养厨房粗加工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H01	洗手星	500*450*250+50	台面: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H02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1.5mm 定形管 配 Φ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H03	备用编号				
H04	地隔架	1200*500*250	横档: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栅栏: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脚架:采用 SUS304, 38*25*2.0mm 不锈钢方管	台	1
H05	单星盆水池	1200*8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3
H06	刀具消毒柜	520*160*610	材料为 304#不锈钢板, 厚度为 1.0mm 配豪华紫外线杀菌灯- 15w/ 220V 配延时开关、定时器: 120 分钟 配防紫外线茶色玻璃、透明有机玻璃刀架。	台	1
H07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 (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 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H08	开水器带底座	105L 465*290*820	双层水箱 内置防干烧系统 功率: 9KW/380V	台	1
H09	净水器	MC2	出水速度: 6.3L/min 专利技术: 多褶复滤膜, 显微纯化活性炭配方专利技术, 复磷酸盐抑垢技术 其它性能: 内胆材质食用级聚合物, 水压范围 10-125psi, 禁水锤 温度范围: 2-38℃ 滤芯寿命: 9000 加仑/34200 升	台	1
H10	双层工作台	1200*6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H11	单星盆水池	1200*8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H12	备用编号				
H13	双层工作台	800*8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H14	双星盆水池	1800*8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I	营养厨房烹饪区				
I01	冷冻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 -15~-18℃, 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 直冷 3、容积: ≥1000 额定功率: 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 R404a, 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 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I02	冷藏四门高身柜	1220*760*1980	1、温度范围: 0~5℃, 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 直冷 3、容积: ≥1000 额定功率: 6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 ≥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 R404a, 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 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I03	冷藏双门高身柜	610*760*1980	1、温度范围：0~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500 额定功率：3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I04	双层工作台	10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I05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I06	单星盆水池（定制）	18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I07	嵌入式洗米机	50kg/次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水压式	台	1
I08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采用 SUS304 Φ38*1.5mm 定形管 配 Φ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I09	双层工作台	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2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I10	双通工作台柜	1800*8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 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门板: 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I11	节能双头大锅灶	2200*1200*800+400	台面: 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围板: 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承力架:4#镀锌国标角钢 一体炉膛, 电子点火环保节能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鼓风机: 节能低噪音风机 功率: 60W/220V*2 自摇摆式龙头、 永德信专用燃气阀门 铸铁可调重力脚 热效率 67%以上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提供生产厂家国家一级能效产品、一级能效标识 提供中国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台	2
I12	节能单头单尾炒灶	1100*1200*800+40	台面: 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围板: 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承力架:40*40*4#镀锌国标角钢 一体炉膛, 电子点火环保节能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鼓风机: 节能低噪音风机 功率: 60W/220V 自摇摆式龙头、 永德信专用燃气阀门 热效率 45%以上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提供生产厂家国家一级能效产品、一级能效标识 提供中国节能、环保认证证书	台	1
I13	油网烟罩 连弥散新风	5600*1450*500	烟罩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 板厚 1.2mm, 板材经油膜拉丝工艺处理。 配过滤油网、LED 照明灯以及钢化玻璃防尘罩。 配备新风面板, 可以对厨房补充新风, 新风口设置有蜂窝过滤板, 过滤新风中可能存在有的灰尘颗粒。 在烟罩四周制造风幕, 防止油烟外溢。 设置岗位送风口、风口配备风量调节阀。	m²	9.8
I14	不锈钢封墙钢	7200*2000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m²	14.4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I15	厨房自动灭火系统	双瓶组	结构类型：悬挂式，动作温度（℃）：180±3； 主要配件：驱动瓶、药剂罐、水流控制阀、感温装置、控制箱、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及释放机构等，材料全部采用不锈钢、铜及少量合金铝，并经过防腐处理； 工作原理：采用机械、电控相结合传动，全天候 24 小时监控，可连接消防报警系统，火情发生后，灭火装置自动启动扑灭火焰，在灭火时声光报警、打开水流阀同时进行设有机械应急启动装置，当手动、自动启动不成功时使用； 灭火剂名称：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重量：14.5*2Kg，灭火时间：≤1.8S，喷射时间：≥26S，喷射延迟时间：≤3S； 该药剂无毒、无污染、易清洗，同时灭火装置需满足以下要求： 1、具有水冷却功能，在灭火剂完全喷射后，水流联动阀立即启动； 2、提供应急管理部颁发的消防产品认证证书； 3、具有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启动功能，且不会复燃，能提供消防中控信号及燃气切断功能信号； ★4、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满足环保要求，通过生物降解性试验。降解指标：60 天内总生物降解率达到 ≥77%，应符合 GB/T27857-2011 生物降解性检测依据，并带有 CNAS 或者 CMA 标志，及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qts/qts/qtsPage）查询截图； ★5、灭火系统所用食用油专用灭火药剂符合 XF3007-2020 《F 类火灾水系灭火剂》检验标准，应用于厨房灭火装置的灭火降温性能：灭火后 1 分钟内油温下降至 100 度以下。提供国家权威主管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并带有 CNAS 或者 CMA 标志； ★6、灭火系统生产厂家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证书、售后五星服务认证证书、碳足迹认证证书。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I16	炉拼台	1000*400*800+4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SUS304 φ38mm/1.2mm 不锈钢定形管 配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I17	节能推车蒸柜	1200*900*1730	柜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内胆采用：SUS 304 2.0mm 不锈钢板制作。 炉头采用 SUS304：节能环保炉头 智能操作：一件式单键按钮启动 风机采用：节能风机 50-80W/220V 控制系统：自动脉冲电子点火、 离子火焰监控、双向电磁阀、带缺水、 过热、过压及熄火保护装置 环保排放：排气烟管温度低于 65 摄氏度 高效快速：90-120 秒内上蒸汽 节能环保：高效节能热效率达 90%以上， 国家一级能效产品 ▲提供蒸汽发生器检验报告。	台	2
I18	可倾式夹层锅	200L	全不锈钢结构、整体封闭无死角 锅体采用加厚 304 不锈钢板模压成型 独特的节能燃烧系统、热效率高 锅体旋转可倾、出料、清洗十分方便	台	1
I19	汤锅注水龙头	TG-A00A	1、墙出式单孔单开，符合美国 NSF 无毒认证，加权平均铅含量低于 0.25%的低铅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出水管长度：457mm ▲ 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2
I20	节能单头矮汤炉	600*750*500+300	炉面：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围板：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炉架使用 $\phi 38\text{mm} \times 1.2$ 不锈钢管 配节能环保炉头 带熄火保护装置 优质专用燃气阀门 配可调子弹脚 符合 GB35848-2024、3C 标准	台	1
I21	油网烟罩 连弥散新风	5150*1450*500	烟罩主体材质采用优质 304 不锈钢制作，板厚 1.2mm，板材经油膜拉丝工艺处理。 配过滤油网、LED 照明灯以及钢化玻璃防尘罩。 配备新风面板，可以对厨房补充新风，新风口设置有蜂窝过滤板，过滤新风中可能存在有的灰尘颗粒。 在烟罩四周制造风幕，防止油烟外溢。 设置岗位送风口、风口配备风量调节阀。	m²	9
I22	不锈钢封墙钢	5150*2000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m²	10.4
I23	蒸柜推车	根据蒸柜尺寸定制	采用 SUS304 1.5mm、1.2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脚轮	台	4
J	流质间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J01	单星盆水池柜	6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J02	开水器连架	70L 400*240*750	双层水箱 内置防干烧系统 功率: 6KW/380V	台	1
J03	净水器	MC2	出水速度: 6.3L/min 专利技术: 多褶复滤膜, 显微纯化活性炭配方专利技术, 复磷酸盐抑垢技术 其它性能: 内胆材质食用级聚合物, 水压范围 10-125psi, 禁水锤 温度范围: 2-38℃ 滤芯寿命: 9000 加仑/34200 升	台	1
J04	多功能厨师机	BL18103	操控方式: 触控式 功率: 900W/220V 容量: 冷 1.75L 热: 1.4L	台	1
J05	多功能破壁机	5KFP0922C 281*250*370	自带多种刀盘, 搭配 2L/945ml 容量工作碗使用的多功能不锈钢刀(切碎、搅拌), 用于酵母面团混合、揉捏的面团刀、外部控制可调 1-6mm 厚度切盘, 可将食材快速切片、以及双面反切试切盘, 可切碎奶酪丝以及蔬菜。美国进口不锈钢刀锋利并且不易生锈, UltraTight 防泄漏密封环搭配锁定系统, 保证了切碎过程密封稳定。最大杯量(2L)工作碗配备, 轻松处理家用食材切碎需求	台	1
J06	微波炉	FEHCE502 575*368*527	电源: 50Hz 16A 220V 输出: 1800W 炉腔尺寸: 360x225x410mm 净重: 34.3kg 容量: 34L 电子控制	台	1
J07	工作台柜	1200*76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J08	单通移门挂墙柜	1500*350*600	柜体: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移门:采用 SUS 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2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J09	冷藏操作台	1800*760*800+100	1、温度范围：0~-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500 额定功率：4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13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J10	食品留样柜	610*760*1980	1、温度范围：2~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500 额定功率：3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10：配钢化玻璃门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K	分餐间				
K01	洗手星	850*450*250+50	台面:采用 SUS304/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1.0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K02	单星盆水池柜	600*600*80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K03	净水器	MC2	出水速度: 6.3L/min 专利技术: 多褶复滤膜,显微纯化活性炭配方专利技术,复磷酸盐抑垢技术 其它性能: 内胆材质食用级聚合物,水压范围 10-125psi,禁水锤 温度范围: 2-38℃ 滤芯寿命: 9000 加仑/34200 升	台	1
K04	高身储物柜	1200*500*1800	柜体: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 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移门:采用 SUS 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 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K05	食品留样柜	610*760*1980	1、温度范围：2~5℃，配全自动电子温控器 2、制冷方式：直冷 3、容积：≥500 额定功率：380W 4、150 重力子弹脚 5、外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内部材质：≥0.7mm 304 不锈钢 6、进口聚胺脂隔热保温材料 65mm 保温层 7、制冷剂：R404a，制冷系统全铜管制造 8、冷凝器配有易清洗更换防尘网 9、思科普压缩机/恩布拉科，微光风机 10：配钢化玻璃门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台	1
K06	双通工作台柜	1500*76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门板：采用 SUS304 1.0mm 双层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2
K07	五格保温台柜	18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发热管 功率：220V/3KW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K08	冲孔保温台柜	1800*700*8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侧板：采用 SUS304 1.0mm 不锈钢板 层板：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发热管 功率：380V/4.5KW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不锈钢可调重型脚	台	1
K09	单门高身保温车	800*930*1850	3KW/220V 内设双热风机送风加热，带来 30~80° C 热度，保温温度更均匀。 11 层大容量，轻松满足 30 多道菜。	台	2
L	营养洗碗间及餐车				
L01	L 型双星污碟台	1800*1850*860+100	台面：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槽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采用 SUS304 φ38mm 定形管 横档：采用 SUS304 φ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φ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L02	油水分离器	500*350*260	箱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加强筋：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台	1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L03	高压花洒带摇摆龙头	HS-A602YB	1、座台式双孔双温高压花洒、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优质陶瓷阀芯、一字手柄 3、横向固定杆长度 300mm, 工作高度 1312 4、打孔尺寸 25mm*2, 左右打孔尺寸 152mm(偏心设计, 可调范围 15mm) 标准 1/2'' 外螺纹 5、不锈钢软管配大流量喷阀, 耐热手柄 6、配 12 寸摇摆龙头 ▲提供所投产品相应技术规范符合管理系统认证证书要求, 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生产厂家有购买全球产品第三方责任险, 累计赔偿额不低于 200 万元,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GB25501-2019《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标准指标要求并提供证书扫描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L04	通道式洗碗机	WT200LM 1150*750*1660	功率: 45KW/ 380 V; 洗涤能力: 200 筐/小时; 篮筐尺寸: 500mm *500 mm ▲提供所投产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加盖公章。	台	1
L05	洁碟台下连茜筐架	1200*760*860+100	台面: 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脚架: 采用 SUS304 ϕ 38mm 定形管 横档: 采用 SUS304 ϕ 25mm 定形管 配 SUS304 ϕ 38mm 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L06	抽气罩	1600*1000*500	罩体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带安装材料	m ²	1.6
L07	四层冲孔货架	1140*500*1540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脚架: 采用 SUS304 ϕ 38*1.5mm 定形管 配 ϕ 38*不锈钢调节子弹脚	台	1
L08	双门消毒柜	GPR700A-5 1120*518*1640	双门中温热风循环 容积: 570L 功率: 2.7KW/220V	台	1
L09	收碗车	850*550*900	车身: 采用 SUS304 1.5mm 不锈钢板 层板: 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配静音万向脚轮	台	1
L10	洗地龙头	XD-C201-T 10.7 米	1 开放式洗地龙头、碳钢主体,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蓝色) 2 固定侧支架钢板厚度 5mm, 黄铜进水主体 3 10.7 米重工无痕三层液压钢丝管(蓝色)、与主体接口为金属连接件、耐温 85 度 4 黄铜铸造枪式喷头、配有橡胶保护套水压可调。(配置一把喷头) 5 进水接口为标准 1/2'' 外螺纹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 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 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	台	3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承诺函，加盖公章。		
L11	医用保温送餐车	1300*700*1000 根据要求定制	车身：采用 SUS304 1.2mm 不锈钢板； 双层加泡保温、易清洁、耐用； 安全保温、令食物能在一定时间保持新鲜美味； 全封闭式设计,手提式及拉门式储物柜设计,可满足多种需求,方便实用； 配防滑、持久耐磨、静音万向脚轮、2 只带刹车； 防烫推车扶手、豪华美观； 底部四周设置安全防撞胶； 功率：220V/3KW	台	7
M	其他				
M01	风幕机	L=1500	电量：0.2KW/220V 出口风速：7450m/min 风量：2552（m³/h）	台	6
M02	灭蝇灯	30W	进口飞利浦诱蝇灯管 30W/220V	台	15
M03	紫外线消毒灯	TL-D36W	36W/220V	台	6
M04	风幕机	L=1200	电量：0.2KW/220V 出口风速：7450m/min 风量：2552（m³/h）	台	1
M05	感应龙头	LQ-GY28	1、H62 黄铜铸造主体，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座台式安装，开孔尺寸 25mm 3、红外感应距离 25cm，感应距离可调 4、AC/DC 控制模块，电源可选交流电或 1.5V*4 直流电源 5、三通接口设计，可接冷、热水源，接口 4 分外螺纹。 6、感应龙头尺寸 160*185*125，出水口距台面 100mm ▲ 属节水产品,产品技术条件须符合 CJ/T194/2014《非接触式给水器具》、GB25501-2019《水嘴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证书。 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7EL-A/0 的要求产品符合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ECC-1057EL-A/0 的要求属环境标志产品，并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针对本项目的授	只	9

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M06	冷热水龙头	XP-A801	1、座台式双孔双温、主体黄铜铸造表面抛光镀铬处理。 2、配升降一体螺旋式阀芯一字型手柄。 3、八寸（203mm）平颈水嘴，360 度可旋转。 4、开孔尺寸 25mm*2, 左右开孔间距 152mm(偏芯设计可调范围 15mm)，进水接口为标准 1/2’’外螺纹。 5、总高度 207mm, 出水口距台面 139mm. ▲ 产品技术要求符合 QB/T1334-2013《水嘴通用技术条件》标准要求并提供相应检测报告复印件 符合 GB25501-2019 标准要求属节水产品，并提供节水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节水认证证书所对应的产品检验报告复印件，该型号在政采网中可查询到并提供查询结果截图。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公章。	只	19
厨房排油烟管道接驳					
PA01	不锈钢风管	400*300	0.8mm 不锈钢板， 含国标镀锌法兰、镀锌螺丝	m ²	69
PA02	A1 级离心玻璃棉	5cm	管道保温	m ²	69
PA03	安装附件		固定支架、密封胶等	项	1

七、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程序及评审办法

一、响应无效情形

1. 磋商小组将按照《供应商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二、竞争性磋商程序

1. 成立磋商小组。本项目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首先，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其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企业性质认定。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供应商自报企业类型及供应商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量情况，对供应商的企业性质进行认定。

4. 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供应商自报企业性质，拟定磋商提纲并上传至采购云平台中。

5. 磋商通知。采购机构将通知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参加磋商。未按通知要求参加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6. 磋商准备。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政府采购专用 CA 认证证书和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准时参加磋商，根据磋商小组拟定的磋商提纲进行准备。

7.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

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 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仅需提供最终报价及根据磋商情况作出的相关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9. 综合评分。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项目《评分细则》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10. 推荐成交候选人。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竞争性磋商评审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总分为 100 分。

1. 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磋商报价得分 = 价格分值 ×（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2）磋商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价格最低的报价。

（3）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最后磋商报价；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最终报价也即最后磋商报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 10% 的，其响应无效。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或参加磋商、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

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0~3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 报价分=3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业绩分	0~5	至投标截止之日倒推三年内有有效业绩证明（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签发时间为准），承接过厨房设备采购与安装类似项目业绩，有一个得 1 分，最高加至 5 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及项目验收单）
原材料检测报告	0~3	1、304 不锈钢板:通过 GB/T228.1-2010 及 GB/T232-2010 拉伸弯曲试验，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2、304 不锈钢板:依据 GB/T10125-2012、GB/T6461-2002 检测标准，在 (35 ± 2)C 氯化钠溶液中，试验时间≥200h，PP/RA 评级为 10

		级，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3、304 不锈钢管:通过 GB/T228.1-2010 及 GB/T232-2010 拉伸弯曲试验，达到合格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 1 分。
认证证书	0~6	1、提供洗刷台类产品防变形认证证书级试验报告，符合 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准（包含星盆台、污碟台等） 2、提供操作台类产品防变形认证证书及试验报告，符合 GB/T 38160-2019《不锈钢厨房设备》标准（包含工作台、移门柜等） 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多得 6 分。
第三方检测报告	0~5	投标人提供水池（星盆台）、工作柜（调理台柜）、货架、工作台、碗柜（保洁橱柜）食品接触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依据 GB4806.9-2023 标准），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 5 分，未提供不得分。
产品试验报告	0~2	提供蒸汽发生器产品试验报告（依据 GB35848-2024 标准）可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总体技术方案及施工方案	0~20	根据对安装就位方案及交货、安装调试周期情况、质量保障措施、安全文明措施等进行综合评价。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实施方案（包括施工组织、项目试运行、验收组织安排等） 进行评价： 1. 实施方案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4-20 分； 2. 实施方案基本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7-13 分； 3. 实施方案不够完善、科学、合理、可行的，得 1-6 分； 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及承诺	0~15	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及承诺进行评分（包括维护力量，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应急响应预案、及用户培训计划等）；对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说明及零部件填写备品备件表，产品免费维修年限、备品备件报价及质保期外 1 年维保报价合理性等进行打分。根据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方案及相关承诺等综合评定。 1、服务、培训、售后全面的得 11-15 分； 2、基本符合的得 6-10 分； 3、一般的得 1-5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现场服务团队	0~5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服务人员的简历、类似项目经验、稳定性及专业性等综合打分等情况综合打分。类似经验丰富、专业性强、人员组成合理得 4-5 分；类似经验较丰富、专业性较强得 2-3 分；类似经验少，专业性一般得 1-2 分。未提供

		不得分。
企业相关认证证书	0~3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证书在有效期内。
保修期	0~6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修期要求下，每增加一年保修期得 3 分，最高 6 分。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三、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磋商响应函》；
- （2）《报价一览表》（在采购云平台填写）；
- （3）《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 （7）资质证书；
- （8）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解密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其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10）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

（11）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为法人的，须提供经审计的上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账户的银行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可以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12）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最近一个季度任意一个月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主要人员依法缴纳社保费的证明。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供应商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 （1）服务方案；
- （2）风险控制措施（含应急预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3）项目负责人介绍；
- （4）项目组人员安排；
- （5）企业综合能力；

(6) 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业绩）证明；

(7) 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以上各类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有关格式》（格式自拟除外）。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 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采购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向贵方提交响应文件 1 份。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规定，我方的报价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解密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其他任何响应。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响应文件提交期间网上操作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操作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文件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文件提交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解密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解密时的《报价一览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一览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解密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报价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报价一览表格式

徐汇区精神卫生中心厨房设备采购包 1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金额(总价、元)

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采购云平台，并在该平台填写。

填写说明：

(1) “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确认”单位为“万元”，两者所填金额须一致。所填金额为每一包件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精确到元；

(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3. 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可自拟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说明：（1. 投标报价：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投标报价应包括为提供本项目规定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服务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保安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4. 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响 应文件名称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4. 其他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其经营/业务范围符合本项目要求； 2)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磋商，磋商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具备省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电热食品加工设备）； 5) 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颁发的《上海市燃气器具安装维修许可证》； 6) 具备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事项决定告知书》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的燃气器具和泄漏报警保护装置销售备案的信息截图； 7)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施工总承包机电工程三级及其以上或施工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三级及其以上资质，且获得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最高投标价	报价不得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联合体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中小企业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各类供应商采购。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5.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 / 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响应文 件名称	备注
响 应 文 件 内 容 、 密 封、签署等 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1.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函》、《报价一览表》、《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采购项目），电子响应文件须经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3. 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4.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磋 商 响 应 文 件 有 效 期	不少于 90 天。			
报价	1. 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报价应是唯一的，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 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3. 不得低于成本报价；4. 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总报价的 10%。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付款方式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作为预付款； 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 50%；			

	第三笔付款：工程审价后全额支付尾款。 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索要补偿。 本合同价为封顶合同价，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的按结算金额结算。			
合 同 转 让 与 分 包	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			
公 平 竞 争 和 诚 实 信 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我方）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我方授权委托我方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由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解密、磋商、响应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中心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受托人（签章）：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手机号码：

传真：

日期：

7. 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地址：
3. 邮编：
4. 电话/传真：
5. 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6. 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1. 实收资本：
2. 资产总额：
3. 负债总额：
4. 营业收入：
5. 净利润：
6. 上交税收：
7. 从业人数：

（三）其他情况：

1. 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2. 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3.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采购人、采购机构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为准。

（5）成交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0.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11. 无重大违法犯罪记录的声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日期：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本类 项目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服务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							

2. 主要管理、服务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 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 业时间	职称及职 业资格	进入本单 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 历	联系方式
.....							

3. 供应商近三年以来同类项目一览表（可自拟）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说明：（1）近三年指：从解密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项目。

（2）需提供类似项目的合同扫描件、用户评价情况等，合同扫描件中需体现合同的签约主体、项目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交付日期等合同要素的相关内容，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需提供的类似项目数量以《评分细则》为准。

4. 相关证书一览表

(按投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 、产品技术要求比对明细表（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招标需求参数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说明
1				
2				
3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

6、实施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7、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方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8、综合能力自述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9、应急预案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提供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

10、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部分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具体项目清单和单价详见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明细表。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 2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3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3.4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交货及验收

5. 1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且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招标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5.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1 周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 5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3 货物安装完成后 3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4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5 如货物经乙方 2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合同付款按照上述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分期付款。

（2）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50%作为预付款；

（3）第二笔付款：设备到货安装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取得餐饮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试运行正常，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支付至合同价款 90%。

(5) 余款整体工程审计后支付神域的设备及安装款。

以当年本项目财政下达对应资金为前提，如果财政下达资金有延误，则付款期限作相应顺延，供应商不得以此向采购人索要补偿。

本合同价为封顶合同价，最终审定金额低于合同价按审定金额结算，审定金额结算高于合同的按结算金额结算。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

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

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2025年07月01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注：本合同为样板合同，具体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